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完成: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88,940股,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577,881股。

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1月8日,荆世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荆世平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后续减持计划:荆世平本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7,8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7,8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荆世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路基路15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0日-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63,158	1.21	
合 计	2,763,158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74,271,071	32.46	71,507,913	3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5,073	6.74	12,661,915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6,998	25.71	58,846,998	25.71
荆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7,704,242	3.37	7,704,242	3.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968	0.24	549,968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4,284	3.13	7,154,284	3.13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433,655	1.06	2,433,655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14	0.16	376,814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841	0.90	2,056,841	0.90
荆世平、荆张平、荆江合计持有股份		84,408,968	36.88	81,645,810	3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1,845	7.14	13,588,687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57,123	29.74	68,057,123	29.74
备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4,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根据上述计划,控股股东荆世平承诺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控股股东荆世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控股股东荆世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上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截至2022年11月8日,荆世平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二)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荆世平	大宗交易	2022-5-31	15.18	1,700,000	0.7427	首发前限售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大宗交易	2022-6-8	16.23	630,000	0.2315	
	大宗交易	2022-6-17	16.1	400,000	0.1748	
	大宗交易	2022-6-24	16.69	120,000	0.0524	
	集中竞价	2022-6-27	19.13	31,800	0.0139	
	集中竞价	2022-6-29	18.72	51,000	0.0223	
	大宗交易	2022-7-14	16.38	500,000	0.2184	
	集中竞价	2022-7-18	18.97	514,970	0.225	
	集中竞价	2022-7-19	19.72	342,490	0.1496	
	集中竞价	2022-7-20	19.42	278,200	0.1215	
	集中竞价	2022-7-21	19.49	315,400	0.1378	
	集中竞价	2022-10-17	23.99	534,400	0.2335	
	集中竞价	2022-11-1	21.41	378,940	0.1656	
	集中竞价	2022-11-2	21.92	368,400	0.161	
	集中竞价	2022-11-7	22.39	639,000	0.2792	
	集中竞价	2022-11-8	22.64	248,818	0.1087	
合计				6,953,418	3.0378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78,461,331	34.28	71,507,913	3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5,333	8.57	12,661,915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98	25.71	58,845,998	25.7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荆世平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7,91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4,577,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5)拟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进行(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577,881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减持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 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朱小华女士、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马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小华女士、监事黄淮明先生、监事薛剑先生、副总经理马原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朱小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黄淮明先生、薛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马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4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7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总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黄淮明	监事	67,6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薛剑	监事	67,600	0.03%	
马原	副总经理	192,826	0.08%	股权激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朱小华	董事	109,849	0.0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总计		437,875	0.19%	

注:

1. 上述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解除限售;

2.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 董事朱小华,副总经理马原,监事黄淮明、薛剑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平台	占比	持股数量
朱小华	通过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该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股份4,500,363股	2.25%	101,399
黄淮明		1.50%	67,600
薛剑		1.50%	67,600
马原		1.88%	84,6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黄淮明	16,900	0.01%	25.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薛剑	16,900	0.01%	25.00%				
马原	48,206	0.02%	25.00%				
朱小华	27,462	0.01%	25.00%				
总计	109,468	0.05%	-				

三、股份变动相关承诺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董监高持股合伙企业)上海崴城承诺:本企业作为恒铭达的股东,自恒铭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铭达股份,也不由恒铭达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2.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监高持股合伙企业)上海崴城承诺:如果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本机构自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恒丰特导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恒丰特导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恒丰特导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恒丰特导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恒丰特导业务发展现状,为促进公司及恒丰特导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恒丰特导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恒丰特导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恒丰特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恒丰特导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596.83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法定代表人陈鼎虎。主要经营特种导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镀银线、镀锡线及镀镍线。

(二)股权结构

恒丰特导于201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挂牌(证券代码836249),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72,363,900	46.40%	-
铜陵国科暖暖铜线有限公司	66,188,300	42.44%	-
李晓	2,000,000	1.28%	2,000,000
张军强	1,750,000	1.12%	1,312,500
陈鼎虎	1,650,000	1.06%	1,650,000
储忠京	1,645,500	1.06%	-
徐晓芳	800,000	0.51%	800,000
马韬	750,000	0.48%	-
陈彬	747,800	0.48%	-
王世程	690,000	0.44%	-
合计	148,585,500	96.27%	5,762,500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32.79	57,456.33
负债总额	29,763.30	26,586.31
净资产	33,369.48	30,870.02
营业收入	102,946.15	86,631.99
净利润	9,035.71	5,072.30

二、上市相关情况

恒丰特导经营情况良好,符合申报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具体方案目前正在前期筹划论证中。

恒丰特导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恒丰特导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恒丰特导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论证可行性方案、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恒丰特导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此事项有利于更好地发展恒丰特导的主业,能有效促进公司和恒丰特导的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及恒丰特导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恒丰特导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恒丰特导的共同发展,提升公司及恒丰特导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启动恒丰特导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恒丰特导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恒丰特导拟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恒丰特导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恒丰特导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6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公告》(临2022-062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临2022-063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 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股(即:沪股通标的股份),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认为:公司在昆明高新区(马金铺园区)建设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符合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的战略和区域布局,产业园(二期)重点发展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产业方向,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精深加工及产业创新基地。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支撑贵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国家重大科创平台(基地)为目标,体现改革导向、创新导向和产业导向。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6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厂房及设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厂房及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投 资 金 额:项目总投资51,816.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424.93万元,建设期利息2,391.23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经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昆明高新区东区 GX-MJP2-A2-02-01 地块使用权的竞拍,并以6628万元成功竞得该地块,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土地使用权交割相关手续的办理。该地块面积约132亩,将用于建设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该项目采用分期实施的办法推进,其中先建设1号地块,用地面积为84.61亩,建设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办公综合楼、倒班宿舍及配套公辅设施和新入园项目所需标准厂房建设。预留的东南角47.96亩(2号地块)主要用于公司后期培育、孵化、引进的产业化新项目用地。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厂房及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项目建设地点: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马金铺工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期: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 项目投资分析:项目总投资51,816.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424.93万元,建设期利息2391.23万元。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产业集群”战略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产业园区建设,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提高工业经济总量,加快工业化进程,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和“补链、强链、延链” 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规划在昆明高新区(马金铺园区)建设“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符合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的战略和区域布局,产业园(二期)重点发展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产业方向,为引进、孵化、培育的产业化新项目产能规模提升、转型升级等提供厂房及设施等基础条件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现有的制备水平和产业规模,突破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力争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精深加工及产业创新基地。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有环境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调整、上层次规划调整等)、工程风险(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复杂,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等)、技术风险(生产工艺性达不到预定要求等)、资金风险(项目自筹及融资资金中断或延误等)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前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不定时组织环保有关的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制定重大社会疫情公共卫生、安全防范等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紧急启动应急预案。

2、技术风险

建设过程中通过重视设计施工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精心设计和施工;生产运营中组织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设备研发和技术团队,签订技术合同,保证研发和生产的适用性与可靠性。

3、工程风险

通过完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建设期间的管理,加强地质、水文详细勘测测量工作,提高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并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工程量、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尽可能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4、资金风险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计划,量力而行,避免出现项目资金不到位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项目投资备案证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6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暨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暨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

●投 资 金 额:总投资44,110.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580.99万元,建设期利息1,529.80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贵金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云南贵金属实验室的建设和实施工作,拟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